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4】第 030066 号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665,293,967.8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84,904.0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62%；基本每股收益 0.037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8,378.1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5.5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78,773,588.1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32,645,452.6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4】第 030066 号

审计报告确认，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61,230.54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6,123.0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37,840.8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542,948.3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978,163,1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63,263.9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979,684.4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2 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 1、2、3、4、5 项议题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